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 — 第 2 章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撮要

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成立，屬法定機構。評審局大會是該局的管治機構。評審局大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審局共有 78 名員工。評審局屬財政自給的非牟利機構，收入主要源自提供評審及評核服務。2010-11 年度，評審局的收入為 6,120 萬元，開支為 5,090 萬元。審計署最近對評審局進行了一次審查工作。

企業管治

2. **管治架構** 評審局與教育局在多個範疇緊密合作。儘管每項工作關係都有文件規管，但如可按情況把這些文件整合為一份綜合管治文件，對雙方都有好處。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與評審局共同研究，考慮制訂適當的綜合管治文件，列明政府與評審局的關係，以及釐清雙方的角色和責任。

3. **向教育局局長呈交文件** 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評審局須向教育局局長呈交數份文件，包括建議活動計劃書及收費政策陳述書，以取得局長的批准。審計署發現，評審局並無提交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的建議活動計劃書及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收費政策陳述書。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依時向教育局局長呈交建議活動計劃書及收費政策陳述書，以供審批。

4. **供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撥款** 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評審局獲批合共 5,106 萬元撥款，以便評審局協助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評審局須每兩個月(就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的撥款)或每半年(就二零零七年的撥款)向教育局匯報開支狀況。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評審局沒有向教育局匯報開支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評審局沒有每兩個月或每半年向教育局提交開支狀況報告。此外，有些開支狀況報告是在報告涵蓋期完結後兩年才提

交。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依時向教育局匯報有關撥款的開支狀況。

5. **評審局大會及各委員會** 評審局沒有定下目標時限，確保適時發出大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舉行的會議，平均需時 38 天才發出會議記錄初稿。此外，在 2006-07 至 2011-12 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有些成員遲交或欠交利益申報表。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a)* 確保適時發出大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並考慮定下發出會議記錄初稿的目標時限；及*(b)* 確保大會／委員會所有成員依時遞交利益申報表。

評審服務

6. 每項評審工作都會成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範疇的專家及評審局的專業人員。評審小組會評核營辦者及／或其課程，並擬備評審報告。

7. **專家** 評審局備存兩個專家資料庫。根據評審局大會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的三年工作發展策略，整合的專家資料庫會在二零一零年投入服務。不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新的資料庫仍未投入服務。此外，有關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的資料亦不完整。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a)* 採取有效措施，加快整合兩個專家資料庫；及*(b)* 確保於新的綜合資料庫妥為備存有關於專家表現的資料。

8. **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名單須經管理層審批。每名評審小組成員均須提交利益衝突申報表。評審報告須分別提交管理層審批、送交評審小組成員請他們提供意見，以及送交營辦者核實資料準確無誤。審計署發現在一些個案中：*(a)* 評審小組成員名單未取得所需批准；*(b)* 評審小組成員沒有提交利益衝突申報表；*(c)* 評審報告未有取得所需的批准；或*(d)* 評審報告沒有送交評審小組成員，請他們提供意見，或送交營辦者，以核實資料準確無誤。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確保評審工作符合要求。

評核服務

9.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 根據評審局與教育局簽訂的協議，評審局須在指定時限內完成註冊申請、周年申報表，

以及更改資料通知的評核。評審局亦須通知教育局營辦者有沒有遵從註冊準則和條件。審計署發現：(a) 評審局未能按規定時限完成大部分個案的評核；及(b) 對於沒有在指定期限前提交周年申報表或更改資料通知的營辦者，評審局沒有告知教育局這些營辦者違反了相關的註冊條件。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a) 精簡評核程序，以期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工作；及(b) 如有遲交周年申報表或更改資料通知的個案，通知教育局有關營辦者違反了相關的註冊條件。

10.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審計署發現，有 40% 的註冊申請評核工作未能於所定的服務標準(即八個星期)內完成。此外，視察營辦者方面的管理亦有不足之處：(a) 對沒有開辦課程的營辦者進行視察；(b) 未有適時安排跟進視察；及(c)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沒有更新須特別留意的營辦者名單，也沒有視察一些列入名單內的營辦者。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a) 確保評核工作盡量於服務標準內完成；(b) 檢討是否需要對沒有開辦課程的營辦者進行視察；(c) 適時進行跟進視察；及(d) 定期更新須特別留意的營辦者名單，並考慮增加視察這些營辦者的次數。

人力資源管理

11. **居所資助津貼**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之前加入評審局的員工可每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居所津貼)，最多為期 120 個月。員工領取津貼的期限，須扣除該員工或其配偶已在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的類似計劃領取資助的時間。審計署審查六名員工的記錄，發現：(a) 當中一名員工(員工 A)獲多發 80 萬元居所津貼；(b) 未有文件證明評審局曾採取行動，確保另外三名員工的居所津貼只發放至經扣減的領取津貼期限屆滿為止。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a) 採取行動，向員工 A 追討多發的居所津貼；及(b) 全面覆檢過去多年發放的居所津貼，查明是否有員工獲發放超出其領取津貼期限的居所津貼。

12. **薪酬高於薪幅** 二零零六年四月，評審局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決定把員工 A 的居所津貼併入新合約的薪酬內。審計署注意到，在此之後，員工 A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的薪酬，較薪幅上限高出 21,000 元(21%)至 37,895 元(46%)不等。員工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擢升，可按較高的薪幅支薪，其薪酬較新的薪幅上限高出 7,000 元(6%)。截至二零一一

年十二月，評審局向員工 A 支付超出薪幅的薪酬(包括在現有合約屆滿時須支付的約滿酬金)共約 130 萬元。評審局大會或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並未曾批准員工 A 高於薪幅的薪酬。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採取所需行動，糾正有關的情況。

13. **員工流失**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的三年之內，評審局有高的員工流失率。由於員工流失率高，許多員工的服務年資有限。大部分員工經驗不足，或會影響評審局的服務質素。評審局已計劃着手進行員工意見調查和檢討薪酬架構。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a) 密切監察員工流失率高的問題；及(b) 根據員工意見調查和薪酬架構檢討的結果，適時採取措施，解決員工流失問題。

財務和行政事宜

14. **投資管理** 評審局並無制訂投資指引及運作手冊。此外，評審局沒有在銀行存款或續存前，索取利率報價。沒有記錄顯示該局曾編製現金流預測，以決定最合適的存款期。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a) 擬訂一套投資指引及運作手冊；(b) 存放或續存定期存款前，向多家銀行索取利率報價；及(c) 擬備現金流預測，按最佳存款期存放定期存款。

15. **監察員工用於處理項目的時間** 為監察每個項目的全部成本，評審局有需要建立一套系統，收集員工處理每個項目的時間，因為員工費用是主要的開支項目。不過，評審局並沒有一套系統，記錄員工處理個別項目的時間。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考慮提升管理資訊系統或開發新系統，以備存員工處理項目所需時間的準確資料。

16. **機票**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0-11 年度 12 項評審小組非本地成員發還機票費用的申請，注意到：(a) 有六宗個案，評審局沒有備存文件，證明曾查核是按規定最為直接的航線；及(b) 有 11 宗個案，沒有文件證明小組成員曾把兩家航空公司的報價交予評審局。評審局也有向出席大會會議的非本地成員提供商務客位機票。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0-11 年度七項發還機票費用的申請，注意到在三宗申請中，大會非本地成員要求發還兩人(連同行者)的經濟客位機票費用，而非一張商務客位機票費用。此類做法自二零零六年起已不獲接受。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確保評審小組非本地成員和大會非本地成員發還機票費用的申請符合規定。

表現管理及匯報

17. **服務承諾** 評審局訂有 29 項服務承諾，但沒有證據顯示評審局曾記錄和監察其中的 28 項服務承諾。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應設立機制，以收集服務承諾的資料和衡量成果。

當局及評審局的回應

18. 教育局局長及評審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二年四月